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函〔2020〕41号

关于开展2017-2019年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成果评选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各有关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工作，调动和发挥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辽人社〔2010〕33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开展2017-2019年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成果评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时间范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成果。

（二）申报范围：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工作人员完成

的科研报告、论文、专著及软件等；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完成或自行完成的科研课题及申报立项研究的课题成果。

（三）研究范围：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人事管理、收入分配、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相关领域。

二、申报条件

科研成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突出改革、创新、发展主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观点鲜明，具有前瞻性，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较大实践意义，得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肯定，并在决策中予以采纳的；

（二）由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产生较好社会影响的；

（三）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报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研内刊或指定其他刊物上发表，受到好评的；

（四）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单位组织的理论研讨会上交流并产生积极影响的；

（五）成果得到有效转化、应用、推广，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参加本次评选。

三、申报程序

（一）中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成果由单位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各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成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统一组织申报；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由主持单位组织联合申报。

（二）中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对拟申报的科研成果先行初选，符合条件的方可申报，并填写《2017-2019年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成果申报推荐表》。

（三）中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人事（科研）部门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统一履行申报手续，申报的参评成果及《2017-2019年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成果申报推荐表》一式五份，连同电子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策法规处。

（四）各申报单位报送参评成果数量不限。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主要采取邮寄、预约等方式报送，避免人员集聚。

四、评审程序

（一）成立2017-2019年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策法规处。

（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科研成果进行分类和初审，不属于评审范围的，不提交评审。

（三）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科研成果进行复审。

（四）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复审的科研成果进行终审，终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

五、奖励办法

（一）本次科研成果评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评审结果和获奖名单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件印发并面向社会公布，颁发获奖证书，编发优秀科研成果汇编。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评选申报时间截止2020年8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科研报告和论文的篇幅在5000字左右，请注明作者简介、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专著、软件等科研成果需报一份不超过5000字的主要内容简介，用于成果汇编。

（三）严禁抄袭、剽窃。作者文责自负，对于抄袭、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对获奖的取消其奖项，追回获奖证书并通报批评。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辽人社〔2010〕331号）执行。

联 系 人：刘国耀

联系电话：024-22959187

邮　　箱：rstzyc@163.com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77号

邮　　编：110013

附件：2017—2019年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成果申报推荐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19日

附件

2017-2019年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成果申报推荐表

<table>
<tr><td>成果名科</td><td colspan="4"></td></tr>
<tr><td>课题来源</td><td colspan="2"></td><td>成果类别</td><td>①科研报告②论文③专著④软件⑤其他</td></tr>
<tr><td rowspan="5">主要科研人员</td><td>姓名</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职务（职称）</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成果内容简介</td><td colspan="4"></td></tr>
<tr><td>所在单位（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推荐单位意见</td><td colspan="4">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 表 说 明

1. 成果名称：填写成果（课题）全称。

2. 课题来源：填写课题的委托部门，无委托部门的填写自主选题。

3. 成果内容简介：课题应用领域、国内外同类领域研究现状、研究成果的创新性、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4. 所在单位（部门）意见：由完成该科研项目的单位（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5. 推荐单位意见：由当地人社部门或所在单位人事（科研）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